

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

107年12月21日府授消預字第1076060119號函訂定

110年6月18日府消預字第11030268181號令修正

一、本權責劃分表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權責劃分表所稱受理機關依活動使用場地區分如下：

- (一) 使用政府機關管理之場地：使用場地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或中央機關管理者，受理機關如附件1。
- (二) 使用多機關管理之場地：由主要活動辦理地點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 無明確之主要活動場地：以活動開始地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四) 使用場地為私人所有者：受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三、本府各機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權責劃分如下表：

(一) 受理機關

單位	審查及執行事項
受理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視檢核表(附件2)規定項目後，審查「○○○○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並將該計畫送相關審查機關依權責審查，必要時得於審查期間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倘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請主辦者修正改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人、事、時、地、物等面向評估活動風險。(2)依場地、器材及設施使用安全進行審查，並得召集相關人員至場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3)評估參加人數，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疏散等動線。(4)防火安全自主應變(依所訂定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5)督導活動民間單位訂定安全手冊，並於事前辦理相關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6)保險對象需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並依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投保。2. 審查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如未檢附完備，應通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限期補正。3. 彙整審查機關審查意見，並通知主辦單位限期補正。4. 視活動性質，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申請。

	<p>5. 依各審查機關審查意見與審查結果函發許可或不予許可函。</p> <p>6. 將活動資訊上傳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並依流程更新審查進度，俾讓本府相關機關掌握活動資訊，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處理效益。</p>
--	---

(二) 審查機關

審查機關	審查及執行事項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依道路使用及交通維持管制進行審查。 3.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協助評估人、事、時、地、物等面向之活動風險。 3.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審查。 4. 辦理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消防審勘查及檢查。 5. 協助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疏散等動線。 6.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協助審查所訂定之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 3.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審查有關緊急醫療及救護站設立等事項。 4. 依活動食品、室內、外場地吸菸行為之管理及涉及防疫事項進行審查。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依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進行審查。 3. 依活動治安維護規劃進行審查。
臺北市建 築管理工 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依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建管安全進行審勘查及檢查。 3. 依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進行審查。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依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進行審查。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檢核表規定項目後，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該計畫。 2. 依環境清潔、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進行審查。

四、民間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時，本府執行稽查及裁罰機制如下：

(一) 受理機關得邀集審查機關辦理現場稽查；各審查機關亦得依權管事項主

動進行稽查。

- (二) 稽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之情事，由受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
- (三) 稽查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由執行稽查之受理機關或審查機關依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
- (四) 稽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執行稽查之受理機關或審查機關應命其立即改善或停止活動，未改善或停止活動者，由命改善或停止活動之受理機關或審查機關依權管事項或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

五、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時，本府執行稽查及裁罰機制如下：

- (一) 本府主辦機關得邀集審查機關辦理現場稽查；各審查機關亦得依權管事項主動進行稽查。
- (二) 稽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情事，由本府消防局依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
- (三) 稽查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由執行稽查之審查機關依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
- (四) 稽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執行稽查之審查機關應命主辦機關立即改善或停止活動，未改善或停止活動者，由執行稽查之審查機關依權管事項或裁罰基準辦理裁罰事宜。

臺北市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

受理機關	使用場地	備註
文化局	特定路段、中山堂廣場	一、特定路段係指：(一) 信義計畫區內經本府公告之路段。(二) 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之路段。(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二、中山堂廣場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之建築物廣場。
交通局	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交通局權管之道路	
工務局	公園、河濱公園	
產業發展局	花博公園、迎風狗運動公園、關渡自然公園	
秘書處	本府周邊廣場	公管中心
教育局	各級學校場地、動物園、兒童新樂園	
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園區	位於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體育局	體育場	
其他	以上未列舉之場所，由本府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消防局	非政府機關主管場地	
中央各機關管理之場地	1. 由本府相對應單位為受理機關 2. 如無對應機關由消防局擔任受理機關	如本府相對應機關無擔任受理機關之經驗，可請消防局協助審查。

本府各受理機關於審查安全維護計畫時，如無法確實掌握活動性質，可指揮調度活動性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必要時可由本府消防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附件 2 參考資料：

壹、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1 (受理機關)

一、風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風險種類: (依人、事、時、地、物狀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推擠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人士(弱者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落水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塌落； <input type="checkbox"/> 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走失；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參與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 人員聚集是否疏散不易造成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人員的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 避難弱者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孩(12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會； <input type="checkbox"/> 路跑； <input type="checkbox"/> 園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燃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活動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該項活動以前是否辦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表演特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火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燃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時：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日程_____天(週、月)，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 辦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1-4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4-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8-12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12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晚上辦理活動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 辦理季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場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水濱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場所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潮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局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p>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 臨時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舞臺；<input type="checkbox"/>帳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須附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火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瓦斯爐；<input type="checkbox"/>蠟燭；<input type="checkbox"/>火炬(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須附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 電源供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發電機；<input type="checkbox"/>室內電源；<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須附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 舞臺道具布幕是否為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產生火(熱)物品。(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特殊道具、物品、器材。(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有禁止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酒精飲料；<input type="checkbox"/>菸品；<input type="checkbox"/>藥物；<input type="checkbox"/>噪音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二、設置指揮中心與分工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 <u>設置總指揮中心、每個集結點設區域指揮官。</u> <input type="checkbox"/> • <u>各集結點人力分工組織配置圖。</u> <input type="checkbox"/> • <u>活動動線規劃圖。</u> <input type="checkbox"/> • <u>發放物資區域，應有足夠腹地及動線規劃。</u>
三、場地及器材	
	<p>室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 預估參與人數作為選定活動場地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 場所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場所逃生出口數及通道寬度是否符合建管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人員能否在5分鐘內疏散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p>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 室外活動之場地應選空曠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場地靠近水邊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救生員；<input type="checkbox"/>救生圈；<input type="checkbox"/>救生艇。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搭設舞臺、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設置位置是否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p>使用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 火(熱)源、特效…等致災疑慮之器材，應與其他可燃物品保持適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 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 避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及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 瓦斯燃燒器具之使用應放置通風良好位置，且配置滅火器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 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與性別多寡，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四、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人員動線

-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明顯位置，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
-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引導及疏散。
- 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派專人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 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 其他_____

人數管制：

- 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規定。
- 法令未規定，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採下列方式核算：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所有固定席位者：
 - (1)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 (2) 站席部分：2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無固定席位者：
 - (1) 座椅型式：1.45 人 / 平方公尺。
 - (2) 桌椅型式：0.75 人 / 平方公尺。
 - (3) 站席：2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舞臺：0.7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展覽場：0.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等候區：3.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外活動場所：4.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110人 / 公尺 / 分鐘。

五、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 是否製作安全防護計畫書。 是；否。
- 安全防護計畫書內容：**
 - 自衛消防編組：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亦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
 - 組織人力是否妥適。
 - 指派專人與當地消防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 於活動舉行前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及避難引導等等訓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止縱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 建立消防、醫療、警察…等緊急連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 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消防水帶、瞄子等滅火設備，如使
<input type="checkbox"/>	用發電機、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六、活動前講習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訂定安全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人員識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講解內容應包含活動注意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七、保險及其他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投保對象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其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 相關圖例、標示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 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開始前，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性別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例如公廁數…等)
預防傷害：(必要時會同衛生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 活動參加對象如有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者，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 必要時應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貳、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2 (交通局)

一、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交通管制設施：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 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 周邊大眾運輸場站路線資訊(ex. 捷運站、高/臺鐵車站) 、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等，提出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人安全及動線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 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 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二、救災動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參、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3 (消防局)

一、風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表演特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火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施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 火(熱)源、特效…等致災疑慮之器材，應與其他可燃物品保持適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 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 避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及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 瓦斯燃燒器具之使用應放置通風良好位置，且配置滅火器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 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二、救災動線規劃

-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4公尺以上、高4.5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 消防栓前後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停放車輛。
- 製作搶救平面動線示意圖；於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活動範圍若涉及本市列管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依「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相關規定維持巷道淨空。
- 其他：_____

三、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人員動線

-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明顯位置，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
-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引導及疏散。
- 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派專人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 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 其他：_____

人數管制：

- 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規定。
- 法令未規定，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採下列方式核算：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所有固定席位者：
 - (1)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 (2) 站席部分：2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無固定席位者：
 - (1) 座椅型式：1.45人 / 平方公尺。
 - (2) 桌椅型式：0.75人 / 平方公尺。
 - (3) 站席：2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舞臺：0.75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展覽場：0.5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等候區：3.5人 / 平方公尺。

- 室外活動場所： 4.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 110 人 / 公尺 / 分鐘。

四、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 是否製作安全防護計畫書。 是；否。
- 安全防護計畫書內容：**
- 自衛消防編組：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亦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
- 組織人力是否妥適。
- 指派專人與當地消防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於活動舉行前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緊急救護及避難引導等等訓練工作。
-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防止縱火措施。
-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建立消防、醫療、警察…等緊急連絡資訊
-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 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消防水帶、瞄子等滅火設備，如使用發電機、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

五、消防檢查

- 臨時建築物應考量展覽（演）場所面積大小、展覽（演）活動性質、內容、收容人員、出入口寬度、數量、避難逃生動線、安全警衛配置等因素。
- 擬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當地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 完工後進行現場勘查。

肆、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4-1 (衛生局)

一、救災動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二、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包括醫療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訂定緊急救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檢附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救護醫療人力是否妥適。
醫護站：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設立醫護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設置數量 _____ 站； 醫事人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
<input type="checkbox"/>	• 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4分鐘至6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 設置位置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 設置能量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醫護站設置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備妥足夠的醫療器材、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桌椅、休息床、毛毯、茶水及冰塊等。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辦單位應與周邊醫院保持良好連繫窗口，並檢討審查周邊醫院之醫療資源，與最近醫院 _____ 距離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三、食安、菸害防制、**防疫及母乳哺育**

食品安全

- 大型群聚活動是否設有食品攤商。是；否(如否，以下免填)。
- 是否屬於營利性質攤商。是；否。
- 是否確實填報大型群聚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是；否。
- 是否確實提報活動食品業者清冊。是；否。
- 是否訂定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是；否。
- 是否檢附其他相關資料(產品責任險、食品攤位配置圖等)。是；否。
- 是否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於活動10日(含例假日)前報備攤商名冊予主辦局處。是；否。
- 食品攤商是否有現場調理作業或販售非包裝食品：是；否(如否，以下免填)。
- 活動承辦廠商是否提供自主管理檢查表予食品攤商。是；否。
- 食品攤商從業人員體檢是否合格。是；否。
- 其他：_____

菸害防制：

- 是否為菸害防制法禁止吸菸場所。是；否。
- 禁菸場所是否設置禁菸標示，且不得提供吸菸之有關器物。是；否。
- 接駁車、遊園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是否禁菸。是；否；不適用。
- 戶外非禁菸場地是否設置定點吸菸區或設置菸灰桶。是；否。
- 是否安排或教育工作人員勸阻吸菸及注意菸蒂處理。是；否。

防疫安全：

- 活動前講習訓練是否包含宣導基本防疫安全(如：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及突發疫情之應變處置方式。是；否。
- 活動是否設置防疫安全聯絡人及專線。是：聯絡人姓名：_____專線：_____；否。
- 活動是否安排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衛教宣導相關資料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https://www.cdc.gov.tw/>)>衛生教育下載)。是；否。
- 其他：

母乳哺育：

- 是否設置臨時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是；否。
- 臨時哺(集)乳室是否為獨立空間，未與其他空間(如廁所等)共同使用。是；否。
- 臨時哺(集)乳室基本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第5條規定，並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
 - (1) 靠背椅：有；無。
 - (2) 有蓋垃圾桶：有；無。
 - (3) 電源設備：有；無。
 - (4) 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有；無。
 - (5) 洗手或清潔設施：有；無。

(6) 維護隱私及安全設施：有；無。

(7) 維持良好有效通風設施：有；無。

- 將於活動前向工作人員加強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相關法規規定。是；否。

肆、大型群聚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4-2

一. 基本資料	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活動食品安全管理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二. 活動資料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估參與人數		
三. 相關文件	項目	是否檢附	
		是	否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進駐食品業者清冊及攤位配置圖 (如申請表附表)		

肆、○○活動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4-4

檢查項目	自主檢核確認		
	是	否	不適用
1、攤位四周環境整潔；工作台面、垃圾桶等保持整潔。			
2、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外傷、開放性肺結核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3、切割生熟食之刀具、砧板應分開使用，避免交叉汙染。			
4、設備與器具應保持清潔。			
5、食材或販賣之食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			
6、販售之食品應其性質妥適保存，冷藏食品貯存溫度攝氏0~7度，冷凍為攝氏-18度以下。			
7、穿戴消毒、清潔不透氣手套料理即食或熟食食品，且不觸摸食品之外物品（如錢幣等）。			
8、從業人員於配膳、包裝、盤飾及冷盤製備時，應配戴口罩。			
9、作業人員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10、供應牛肉或豬肉產製品之業者應保存相關來源證明文件。			
11、食品標示廣告不可誇大不實或宣稱醫藥效能。			
管理衛生 人員簽名			

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5 (警察局)

一、救災動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二、治安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於活動前宣導民眾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辦單位應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協調聯繫人員，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陸、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6 (建管處)

一、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人員動線

-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明顯位置，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
-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引導及疏散。
- 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派專人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 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其他：_____

人數管制：

- 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規定。
- 法令未規定，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採下列方式核算：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所有固定席位者：
 - (1)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 (2) 站席部分：2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無固定席位者：
 - (1) 座椅型式：1.45 人 / 平方公尺。
 - (2) 桌椅型式：0.75 人 / 平方公尺。
 - (3) 站席：2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舞臺：0.7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展覽場：0.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等候區：3.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外活動場所：4.5 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110 人 / 公尺 / 分鐘。

二、建管檢查

- 臨時性建築物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向本市建管處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核准後始得搭建。其應申請竣工勘驗者,經該處會同消防機關及設計建築師等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其臨時性舞臺高度在90公分以上或面積超過30平方公尺者,應檢附構造安全之專業簽證文件。

三、針對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審查

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無障礙室外通路、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無障礙廁所 (至少設置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舞臺(至少設置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與地面齊平。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舞臺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臺之需求。

柒、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 7 (社會局)

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共 名(其中兒童 名、老人 名、行動不便者 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交通接駁無障礙 (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臨近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低地板公車資訊請查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障礙乘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電子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若該活動有本府或相關局處代表出席，應於致詞部分申請本局手語翻譯服務，以利聽障者理解；申請網址：https://www.theme.gov.taipei/sign2hear/)。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資料(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服務臺且可提供特殊對象者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專區(有表演活動時應設置，並提供輪椅觀眾席(區)，並考量行動不便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	
5	設置無障礙流動廁所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若活動場地附近已設置固定式無障礙廁所，且活動期間可茲使用及於相關文宣及地點標示清楚外，可設置一般規格無障礙流動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若活動場地附近無提供固定式無障礙廁所，應至少設置一座大型無障礙流動廁所，建議規格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橫向拉門且出入口淨寬應為8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直徑12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至少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高度、側邊L型扶手、可動扶手、洗手槽高度、水龍頭操作桿之出水口距離、進出口無高差或是設有斜坡、設置求助鈴及無障礙標誌、沖水鈕設置位置等標準。
6	場地及活動動線 無障礙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線線路上方加蓋，避免電線牽絆造成意外；蓋板與地面之高低差不宜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無障礙路線地面應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路線地面若有高低差須有特殊警示。
7	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於網站上載明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如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交通接駁資訊、無障礙專區、無障礙廁所、申請輪椅借用區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提供手冊、宣導單張，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無障礙專區及手語翻譯員等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無障礙專區及手語翻譯員等之位置。
8	提供人性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行動不便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 (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輪椅充電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行動條碼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報名方式 (除電子表單外，亦有電話、Line 或 E-mail 等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9	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動線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並宣導6歲以下兒童應由20歲以上成人陪同。不適合6歲以下兒童參與之活動，應事前宣導並有勸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尋人廣播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聽障者，安裝跑馬燈或閃示燈，通知現場緊急狀況及逃生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視障者，安排專人引導或協助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肢障者，觀賞座位及逃生動線應安排距離逃生出入口較近之位置。
10	場地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1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通路 (均須符合)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出入口 (A 須符合。 B、C 和 D 至少符合 1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昇降設備 (至少 符合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其他昇降措施(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僅位於1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 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 <input type="checkbox"/>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輪椅昇降臺，則應參考 CNS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舞台

注意事項：

1. 活動辦理前，應依本表確實進行活動檢核並提供相關設施及協助措施。
2. 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主辦單位應填具「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及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表」，檢附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另案報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 8 (環保局)

環境清潔、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

環境清潔：

- 是否設置垃圾桶並進行分類。 是；否。
- 是否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 是；否。
- 活動結束是否安排專人進行場地復原清潔。 是；否。
- 其他：_____

流動廁所清潔：

- 是否設置流動廁所，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是；否；不適用。
- 其他：_____

噪音管控：

- 申請文件是否包含以下項目：是；否。
 1. 主辦單位是否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綵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
 2.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可至環保局官網下載，網址：<https://www.dep.gov.taipei/ct.asp?xItem=60318605&ctNode=56226&mp=110001>。
 3. 寫明擴音設施種類、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場地所屬噪音管制區類別及其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查詢網站及噪音管制標準之網址：<https://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4.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5. 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燃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6. 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張貼維護安寧文宣。
 7. 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8. 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應停止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9. 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網址：<https://ncs.epa.gov.tw/noise/DD/D-01.htm>。
 10. 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11. 以上項目如未納入申請文件，是否說明未考量原因。
- 其他：_____

粉塵或特殊氣體、物質等使用：

- 是否有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如水污、空污或其他危害環境情形) 是；否。
- 主辦單位是否有做好安全維護及防治環境污染工作。 是；否。
其他：_____